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屏小字第435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王振碩

被　　告　李政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壹仟伍佰貳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壹仟伍佰貳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4日9時50分許，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上路，沿屏東縣屏東市民富街17巷由西往東方向直行，行經民富街17巷與民富街之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即民富街17巷6號前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且應注意車前狀況，而依當時天候晴、有照明未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前行，適訴外

人潘崇正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沿民富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系爭路口，被告反應不及，兩車因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訴外人潘崇正受有左側股骨骨折、唇部擦挫傷、雙上肢多處擦挫傷、右下肢擦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被告經警方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高於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標準。甲車為原告承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系爭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經訴外人潘崇正向原告申請理賠，原告遂依保險契約賠付訴外人潘崇正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71,521元。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原告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向被告請求償還上開款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1,5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一、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再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二、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94條第3項、第114條第2款分別明訂。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18,000元以上120,000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36,000元以上150,000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第1款之情形並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至2年；附載未滿12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2年至4年；第2款之情形依罰鍰最高額處罰並吊銷其駕駛執照；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

㈡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間，酒後駕駛甲車上路，而於系爭路口處與訴外人潘崇正騎乘之乙車發生碰撞，致訴外人潘崇正受有系爭傷害，被告經警方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高於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標準，經訴外人潘崇正向原告申請理賠，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訴外人潘崇正醫療費用71,521元等情，業據其提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表、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住診收據、門診收據、交通費用證明書、看護證明、預估車資截圖、賠付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53頁），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115年6月6日屏警交字第1159027078號函暨所附系爭事故相關資料存卷足參（見本院卷第59至138頁），亦有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115年9月4日高監單屏二字第1153133433號函暨汽車車籍資查詢、機車車籍查詢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65至169頁），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依此，被告酒後駕駛甲車發生系爭事故，使訴外人潘崇正受有系爭傷害，原告已依保約賠付訴外人潘崇正所受醫療費用71,521元，則依首揭規定，原告主張其得在給付範圍內，代位行使訴外人潘崇正對被告有關醫療相關費用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屬有憑。

㈢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又起訴狀繕本已於115年9月1日（見本院卷第161頁）寄存送達於被告住所地之派出所。基此，原告請求71,521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1,521元，及自115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500元，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張彩霞